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件編號：1410903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931193551

申訴人

姓 名：門桂松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職 稱：○○○○○○○○○○○○○○

住 居 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育服務通知字第○○○○號」服務通知，因未落實點名而遭考核減 0.5 分案，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 申訴人係臺北市○○○○○○○○○○○○○○ ○○○年○○班數學科任科教師，因○○○-年○○月○○日第 4 節數學課該班○○號學生張○○缺

席未到課，申訴人未圈記該生缺席，經原措施學校生輔組查核點名單發現申訴人點名不確實，因此依該校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育亞人字第〇〇〇〇號函第〇〇次修訂公布之教師服務考核辦法第 43 條：「本校教師上課不點名（即點查學生出席人數）者，或點名不確實者，或點名不簽名者，由學務單位通知之，每次減 0.5 分。」之規定，核予考核減 0.5 分之處分，申訴人乃主張學校考核不當，應予撤銷，原措施學校主張應維持。

二、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1. 109 年 6 月 20 日係端午連假前補班日，該日補星期五的課程，申訴人星期五當日並無〇〇年〇〇班的課程，教務處強制將申訴人星期四第 1 節的課調到星期六的第 4 節，申訴人配合教務處的措施，申訴人非但沒獲得一絲利益反而遭受到減分處分通知。
2. 經查該班當日點名單，缺席及遲到者計有 1、3、4、7、9、14、15、20、23、24、35、36、37、42 等，共計 14 人，佔該班三分之一的人數，在這之前的一個月，該班常有這種缺席近三分之一人數之情況，更何況當日為補課日。
3. 原措施學校要教師對待學生不要一犯錯便直接處分，必須要學生屢勸不聽為累犯才可進行處分，惟該校卻對教師一有些差錯立即處分，而本案僅 1 名學生 24 號漏圈記而已。申訴人表示初任該校職時也是累犯 3 次才有處分，並且老師在 3 日之內發現有錯可以更改，本案申訴人在第 3 日發現有錯，該校卻不許申訴人更改。

三、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1. 109 年 6 月 20 日為 6 月 26 日的補班補課日，補的是星期五的課程。2 年 56 班第 4 節為公訓課，該班導師當天因公請假，為確保教學正常化並維護學生上課權益，獲得完善有效的學習，當有任課教師因故無法到

課時，原措施學校均會以同一週調課方式處理教師因故請假的課務問題，並提前以通知單方式告知相關課程的調課教師，請教師簽收，以確認教師知悉調課訊息並能準時到課，調課的用意在於維護學生上課權益，並非針對申訴人無故強制性的調課。

2. 原措施學校於○○○年○○月○○以○○○字第○○○○號函第○次修訂公布之「教師備忘錄」第三點規定：「請按時點名：(一)每節課務請點名並簽名。(二)未經許可，絕不准許學生早退。(三)點名時請核對座次表，以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四)學生缺課，請按實登記(凡缺課者，不論任何原因均按曠課登記。」，另依該校○○○年8月1日○○○字第○○○○號函第○次修訂公布「學生出缺席考處理辦法」第7條之規定略以：「學生出缺席由下列人員考查紀錄之。一、上課時由任課教師每節點名紀錄之……」，及同辦法第15條之規定：「學生未出席上課，不論任何理由，由任課教師均以缺席符號紀錄之……」。爰上課點名係教師課堂責任之一，點名的意義與重要性在於確實掌握班級學生該堂課上課人數及是否已安全到(在)校，該校教師上課都應依規定逐一點名，只要學生不在班級課堂，任課教師一律都應該確實圈記缺席，不論當日是平日或是補課日，教師都應落實點名，特別是缺席人數較多的班級。依申訴人所稱「在這之前的一個月該班常有這種缺席近1/3的人數，更何況當是為補課日」，對於○年○○班學生的出缺席，特別是「補課日」更應審慎仔細逐一點名，掌握該班學生的到課狀況，確保點名無誤才是，以免發生學生離家出門，家長認為學生是來校上課，實際上未到課，而學校未掌握到學生狀況，學生缺席未圈記而未能通知家長學生沒來學校，倘學生在這當中發生任何意外，責任是誰都負擔不起的，因此該校嚴格要求導師及任課教師在早自習、午休、放學及每一節的課堂一定要落實點名。2年56班24號學生張○○於○○○年○月○日第1、2、3節未到課，均被每一節的任課教師在班級點名單上圈記缺席，申訴人為第4節數學課之任課教師，對於第1、2、3節未到課已被圈記缺席的24號學生張○○

更應該確認該堂數學課是否到課，學生點名不在課堂即應依規定予以圈記。張生於該補課日遲至中午才到校上課，於校門口(警衛室)的遲到學生登記表上簽名並註記到校時間為中午 12:07，則張生第 4 節確實缺席，申訴人未圈記缺席，點名不確實，原措施學校依該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予以通知減考核成績 0.5 分，並無不當。

3. 109 年 6 月 20 日 2 年 56 班 24 號學生張○○第 4 節數學缺席，班級點名單未圈記，係生輔組幹事吳○○於 109 年 6 月 22 日依學生遲到登記表查核全校當日班級點名單時，查對出該班 24 號學生張○○第 4 節數學缺席，任課教師未登記，6 月 22 日以電郵通知該堂課任課教師即申訴人，並告知「對於紀錄有疑問或說明者……請於『註銷原因說明書』上說明原因……」，申訴人方才知悉 2 年 56 班 24 號學生張○○第 4 節數學缺席未圈記之情事，並非申訴人課後主動發現而前往更正，且對於「2 年 56 班 24 號學生張○○第 4 節數學缺席未圈記」一事，申訴人並未依規定提出註銷原因之書面說明，僅是前往生輔組要求補圈記該生第 4 節數學缺席，惟申訴人若無特殊原因，是無法註銷點名不確實之疏失。原措施學校對於未落實點名疏失之新進教師，第 1 次均先提醒未予減分，自第 2 次起未落實點名之疏失，則依該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第 43 條之規定，發予減 0.5 分之服務通知。申訴人於該校服務已近 25 年，並非新進教師，深知原措施學校對於教師上課確實點名之要求、執行與教師點名不確實之服務考核減分處理。109 年 6 月 20 日 2 年 56 班 24 號學生張○○第 4 節未到課，申訴人未圈記缺席既係事實，原措施學校依該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予以通知減考核成績 0.5 分，並無不當。

理由

- 一、查臺北市○○○○○○○○○○○○○○○○○○○○教師服務考核辦法第 43 條規定：「本校教師上課不點名（即點查學生出席人數）者，或點名不確實者，或點名不簽名者，由學務單位通知之，每次減 0.5 分。」

二、 另查私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規定，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次查教育部 87 年 6 月 12 日台 (87) 人 (二) 字第○○○○○○○○號函略以，各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考核辦法，除應符合下列原則規定外，其餘如考核內容、考核標準、考核程序、考核獎金之發給等，均請依權責自行訂定，並逕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按：現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一）考核年度為學年度。（二）教師之晉敘薪級得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規定辦理或考核結果列為乙等以上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為原則。職工考列甲等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乙等者，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丙等者，留支原薪；丁等者，免職（解僱）。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再查，教育部○○○年 8 月 28 日臺教人字（四）字第○○○○○○○○○號書函亦重申上開私立學校自訂考核之意旨，爰本件原措施學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第 43 條關於減分之規定尚難謂無據。

三、 按原措施學校辦理教師考核業務，依據前開之規定，本件申訴人擔任該校 2 年 56 班○○○教師，因○○○年 6 月 20 日第 4 節該班○○課點名疏失，致考核減 0.5 分，經查原措施學校陳述之該班級點名單、學務處學生遲到登記表及該校電郵通知註銷原因說明等答辯，堪可認定申訴人確有漏圈記該班 24 號學生張○○缺席之情事，再佐以申訴人所謂「僅 1 名學生 24 號漏圈記……我在第 3 日發現有錯卻不許我更改。」等證詞，均可證明原措施學校之答辯為真，況，24 號學生張○○於 109 年 6 月 20 日第 1、2、3 節未到課，均被每一節的任課教師在班級點名單上圈記缺席，申訴人為第 4 節課之任課教師，對於第 1、2、3 節未到課已被圈記缺席的 24 號學生張○○理應容易辨識並續加圈記，然申訴人卻疏漏，而悖於情理，則本案具體事實及情節輕重、應予以如何程度之處理，當

由原措施學校按規定行使職權，由其就近調查所得之具體事實情節進行認定及判斷，原措施學校對該校教師之考核，既具有高度屬人性，則除非其行使職權或為判斷餘地之際，有未充分斟酌相關事證、或違反程序規定、或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或以無關聯之因素為考量，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或其它違法或顯然不當等情事外，其依程序所作成之考核決定，本會予以尊重。爰本案係原措施學校依據體事證綜合判斷所為之決定，於上述考核程序尚無未符。

- 四、 本案審酌前開論述，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減分處分堪予維持，其他申訴人之主張如學校強制調課、多達三分之一缺席、累犯 3 次才處分等，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因無礙於本案之評議決定，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 五、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